

科學園區紓困措施一覽表

紓困措施	具體紓困內容
<p>租地費用與廠房租金緩繳或減收</p>	<p>一、法令依據 1.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、第 18 條 2. 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 14 條之 1</p> <p>二、實施期間：自 109 年 1 月至 7 月（之後視疫情影響程度滾動檢討是否延續實施）。</p> <p>三、廠商申請期間：自法規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（之後配合實施期間滾動檢討）。</p> <p>四、廠商申請資格：承租科學園區土地或標準廠房，且 109 年 1 至 6 月份營業額相較去年同期有衰退情形之廠商。（無去年同期可比較者，與前期比較）</p> <p>五、方案 1、土地 (1) 109 年 1 至 6 月份營業額有衰退情形之租地廠商，得申請緩繳 1 年期間租地費用（含土地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），緩繳金額分 3 年 36 期（每月 1 期）平均攤還，緩繳期間免計違約金及利息；已繳納租地費用之月份不納入緩繳 1 年期間內申請。 (2) 另廠商申請時如營業額衰退達 15% 以上，得選擇上述緩繳 1 年方式，或選擇就營業額衰退當期(2 個月)之租地費用減收 20 % 之方式。兩種方式供廠商擇一申請，緩繳方式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減租方式不限一次申請，廠商選擇緩繳方式後，不得再選擇減租方式。 (3) 採緩繳方式之廠商，如於緩繳 1 年期間或攤還 3 年期間內，有退租緩繳土地或欠繳分期應繳金額或廢止出區之情形，自退租日起或欠繳日起或廢止出區日起取消緩繳之適用，廠商未繳金額回歸土地租賃契約書之規定辦理。</p>

紓困措施	具體紓困內容
	<p>2、標準廠房</p> <p>(1)109年1至6月份營業額有衰退情形之承租標準廠房廠商，得申請緩繳1年期間標準廠房租金，緩繳金額分3年36期（每月1期）平均攤還，緩繳期間免計違約金及利息；已繳納租金之月份不納入緩繳1年期間內申請。</p> <p>(2)另廠商申請時如營業額衰退達15%以上，得選擇上述緩繳1年方式，或選擇就營業額衰退當期（2個月）之租金減收20%之方式。兩種方式供廠商擇一申請，緩繳方式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減租方式不限一次申請，廠商選擇緩繳方式後，不得再選擇減租方式。</p> <p>(3)採緩繳方式之廠商，如於緩繳1年期間或攤還3年期間內，有退租緩繳標準廠房或欠繳分期應繳金額或廢止出區之情形，自退租日起或欠繳日起或廢止出區日起取消緩繳之適用，廠商未繳金額回歸標準廠房租賃契約書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(4)園區內其他廠辦建築物空間，得比照標準廠房紓困措施辦理。</p>